



税收征管重点不宜放在工薪身上

□王平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副司长刘丽坚日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在线访谈时表示,工薪阶层中不乏高收入者,对他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人均税额远远高于其他工薪收入者。因此,对工薪阶层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实现了对一部分高收入者的调节,要重点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

税收征管是需要付出相当成本的。在取得同样税收收入的情况下,征管成本越小,征管效率越高;征管成本越大,则征管效率越低。税收征管重点放在哪里,直接决定着征管效率的高低。而我国学者早就计算得出,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征收成本率严重偏高,如1997年美国、日本、加拿大、中国的征收成本率分别是0.6%、0.8%、1.6%、4.73%。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必要通过提高征管效率,来降低成本,而目前将工薪阶层中的高收入者作为征管重点,对提高征管效率未必有益。众所周知,在国家税收中不乏高收入者,对他们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人均税额远远高于其他工薪收入者。因此,对工薪阶层征收个人所得税也实现了对一部分高收入者的调节,要重点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

而且,我国工薪阶层中的高收入者比例,依然是非常低的。根据刘丽坚副司长提供的数据,

2005年全国年工资收入2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占工薪阶层纳税人数的0.48%,缴纳的工薪所得税款占工薪所得项目税额的14.63%;北京市年工资收入6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占工薪阶层纳税人数的9.52%,缴纳的工薪所得税款占工薪所得项目税额的7.4%。

但是,如此定义高收入者并不准确。在美国,政府每年巨大的财政来源主要是占人口少数的富人缴纳的,而不是占纳税总人数绝大多数的普通工薪阶层缴纳的,年收入在10万美元以上的群体所缴纳的税款每年占美国全部个人税收总额的60%以上。相比之下,我们把北京市年工资收入6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作为高收入者标准显得过低。因为,一个生活在北京的年薪6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的生活费用之后,一年也仅剩

下二、三万元,在北京买一套五环以内的90平方米的住房,需要三、四十年,这种所谓的高收入,与美国所指的高收入者相比,是有相当距离的,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高收入者。

事实上,凡是将薪水作为收入者,其收入组成和收入总和,一般都是非常公开的,纳税人所在单位自身的监管就能完成税务部门的职责,税务部门只需抽查即可,如果税务部门将工薪阶层作为税收征管重点,并没有多大实际意义。

那么,应该把哪些领域作为税收征管重点呢?首先其冲就应该是房地产行业。今年9月2日,备受关注的“中国纳税500强”出炉,在纳税500强企业中国,房地产企业的数量仅占0.6%,纳税额仅占0.3%。而从2002年至今,房地产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10大暴

利行业”排行榜,且屡屡被查出问题。从2003年开始,北京市地税局针对房地产企业进行的税收检查,有问题的企业多达725家,其中千万元以上案件24起,检查总计查补税款10.05亿元。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对7省市的调查发现,在各种涉税问题中,房地产业的问题占了90%。权威人士建议,按照财富的增长幅度,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那些“财富巨人、纳税侏儒”的纳税监督力度。

房地产行业屡屡成为偷逃、逃税、欠税的重灾区,公众反响强烈。由于房地产业与地方政府之间关系密切,一些偷税行为很容易受到地方政府的袒护。税务部门应该将房地产业作为征管重点,既能提高征管效率,为国家增加税收收入,也能遏制和打击房地产业中存在已久的严重的偷税等行为,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

如果从经济上着手,硬要动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可能导致一部分租房者,因找不到合适的住房离开大城市另往他处工作,也可能导致一部分人不得不露宿街头,由此给社会带来的人才流失、无尽的麻烦和由此增加的不安定因素,可能比“群租”本身更令人头痛。

用法律治理“群租”是否多余

□周迪

近年来,在我国的大中城市,特别是以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为代表的房价城市,出现了越来越严重的“群租现象”,就是两人或两人以上合租一套住房的现象,针对“群租现象”带来的一系列负面后果,一些地方的人大目前正在考虑运用立法的手段来治理愈演愈烈的“群租”问题。

现在,有一种很常见的现象,每每遇到一些新问题,一些人就会习惯性地想到通过立法来加以解决,但是,许多问题根源不在于法律,法律本身也不是万能的,在某些时候,滥用法律解决问题不仅无益,甚至有可能导致问题复杂化,甚至引发新的问题。

为什么会产生“群租”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房价上涨过快。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

每平方米两万多、三万的房价,早就不再是新闻。房价上涨,带动了房租的上涨,导致许多租房人不堪重负。由于尚没有能力去购买住房,经济条件受到限制,在房价居高不下不下的情况下,人们可以选择租房,问题是,房租高,人们又能怎么办呢?“群租”现象便因此而产生。

这是从需求的角度来看的,如果从供应的角度来看,问题能看得更清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流动人口众多,几百万的流动人口基本上都以租房为生,而我国目前廉租房供应缺位或严重不足。虽然,我国于199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尽快建立起以经济适用房为主和租售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然而,迄今为止,大部分地方走的却是只售不租的路线,

这些问题通过物业管理就可以解决,无需立法。

“群租”现象的根源在于经济因素而非法律因素,解决这一问题也应该用经济手段而非法律手段。

其实,如果经济条件够好,谁愿意选择“群租”呢?每个人都喜欢拥有独立的生存空间,尤其当代社会,人类对个人生存空间和隐私的要求越来越高,倘若不是经济条件限制,人们是不会去选择“群租”的。更何况,由于生活习惯等诸多原因,“群租”很容易引发矛盾,给人们生活带来麻烦。显然,“群租”实际上是逼出来的无奈之举,只能是权宜之计。那些鼓吹立法治理“群租”的人,应该做个调查,倾听一下“群租”者的说法,设身处地体会一下他们的难处。值得一提的是,现在“群租”中出现的诸如卫生、噪音等这样的问题,在“单租”中是同样存在的,

这些问题通过物业管理就可以解决,无需立法。

“群租”现象的根源在于经济因素而非法律因素,解决这一问题也应该用经济手段而非法律手段。如果地方政府不严格执行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导致房价继续非理性上涨;如果地方政府不认真落实中央有关廉租房的政策,一味地强调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只能是南辕北辙,而且,极容易导致公众的反感和抵触。因为,正是一些地方政府的不作为,催生了“群租”现象,反过来再依法对“群租”者进行制裁,他们会接受吗?

立法上鼓吹用法律手段治理“群租”,赋予“群租”以合法的地位,对它进行管理和规范。问题是,依照我国现有法律,“群租”现象违法吗?如果无法认定“群租”现象违法,根据法无禁止则自由的原则,“群租”现象就应该是被法律所默

认的合法行为,无需再通过立法加以确认。如果非要动用法律手段干预“群租”,就有公权力干涉民生权力的嫌疑,难免遭到公众的质疑。针对这一点,昨天的《中国青年报》亦刊发指出:“如果一定要立法禁止,那样的法律就是与法律精神相违背的恶法。因为法律的手段无法消除推动‘群租现象’背后的经济原因,所以这种法律即使通过了,执法‘风暴’过后,除了增加罚款和由此给社会带来的人才流失、无尽的麻烦和由此增加的不安定因素,可能比“群租”本身更令人头痛。

如果从经济上着手,硬要动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可能导致一部分租房者,因找不到合适的住房离开大城市另往他处工作,也可能导致一部分人不得不露宿街头,由此给社会带来的人才流失、无尽的麻烦和由此增加的不安定因素,可能比“群租”本身更令人头痛。

不合理的强制险应尽快取消

□王杰

10月21日,保监会法规部主任杨华柏表示,现行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火车票中有2%属强制保险费,旅客的保险金额,一律为每人人民币两万元。这项强制保险属不合理规定。他解释说,该强制保险不是由保险公司来办理,而由铁路部门主管和具体办理,且保险金额已远远达不到受害人的赔偿要求,结果引起了一些行政诉讼。

在长达50多年的时间里,铁路部门没有告知公众,铁路旅客客票中包括2%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导致很多人在被收取了保险费后浑然不觉,保险是投保人在意外发生时,将风险转移于保险公司分担的一种经济手段,如果旅客不知道自己已经投保,他在遭受损害时,何谈受益?

实际上,铁路部门收取的意外强制险,不仅是“不合理规定”,其合法性本身也屡遭质疑。铁路部门收取2%意外强制险的依据是,1951年,国家政务院(国务院前身)财政经济委员会制定出台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其中规定,“旅客之保险费,包括于票价之内,一律按基本票价2%收费。”

但是,《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与现行法律相抵触。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合同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而《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既不是法律,也不是行政法规,它充其量只能算是部门规章,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退一步说,即便将其视为行政法规,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它也在1995年10月1日,《保险法》施行后也自动失去效力。

强收意外强制险也与《合同法》相关规定相抵触。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保险费按基本票价的2%收取,但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却均为人民币2万元,这意味着,每位旅

客所支付的保险费不同,所享受的权利却相同。这显然违反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而且,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强制保险的条款和费率由保险监管部门审批,而铁路部门强制保险的条款和费率并非经过保险监管部门审批。

铁路部门一声不响地收取2%的强制保险,未告知旅客,也损害了公众的知情权。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开始实施,其中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铁路部门不告知公众,有违这项规定。

去年8月,中科院助理研究员黄金荣得知他所购买的203元的火车票中,包含了基本票价2%的“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却无人告知,一纸诉状将北京市铁路局告上法庭,但是,北京铁路运输中院审理后却认为,根据《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收取强制保险费且不另发保险凭证是有合法依据的。此外,车票上的空间有限,将票价的构成及铁路运输服务的所有信息一一告知旅客,于法无据,也不符合交易习惯。

铁路法院在维护本系统利益方面再次显示出强大的威力。问题是,《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这部与我国《保险法》相抵触的部门规章,能够作为收取强制险的依据吗?火车票背面印广告都有空间,为何告知公众却没有空间了?这种理由是不是太牵强了?

中国保监会给黄金荣的复函指出,中国人寿和中国人保财险均未收取强制保险费。那么,谁拿走了每年数亿元巨额强制保险费?这个问题也屡遭公众质疑。铁道部统计中心于2005年3月3日发布的《铁道部2004年铁道统计公报》显示,“2004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运输发送量11176亿人”,“完成客票收入5929亿元”,依照铁路部门公开的数据计算,不难算出,铁路部门2004年一年收取的强制保险费就高达11858亿元,那么,在长达55年的时间里,保险费的数额将是一个天文数字。

既然保监会也认为,铁路部门强收保险费“属不合理规定”,那么,就应尽快予以取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上接A1版)

五、战略配售、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1.战略配售结果
23家A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06年10月16日17:00前全部汇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总金额为人民币180亿元。根据《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A股战略投资者的获配股数等于其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精确到千股。每家A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锁定期为12个月,50%锁定期为18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A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数及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到账金额(人民币亿元)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	641,025,000	2,000,00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641,025,000	2,000,000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641,025,000	2,00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5.0	480,769,000	720,000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	352,564,000	320,000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0,512,000	2,560,000
7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9.0	288,641,000	1,680,000
8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0	256,410,000	800,000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0	东风汽车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5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19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	5.0	160,256,000	1,280,000
2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	112,179,000	1,520,000
2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	3.5	112,179,000	1,520,000
2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3.0	96,153,000	2,640,000
2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64,102,000	1,760,000
合计		180.0	5,769,220,000	33,600,000

2.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网下配售对象有获配投资者名单、回执机制实施后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应退资金(人民币元)
1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184	14,136,145.92
2	国联双禧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3,800	103,072,944.00
3	国联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80,400	14,725,152.00
4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00	14,725,152.00
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2,624	177,582,213.12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25,237,000	1,325,260,560.00
7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800	29,450,304.00
8	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4,200	117,798,096.00
9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717,824	37,696,889.12
10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29,000	1,030,757,520.00
1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60,200	706,804,176.00
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365,800	176,698,704.00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257,000	2,061,518,160.00
14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25,797,800	1,354,710,864.00
15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29,040	38,285,395.20
16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57,360	160,501,036.80
17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646,200	191,423,856.00
1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730,600	353,400,528.00
1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94,640	94,240,648.32
2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5,488	312,170,102.40
21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458,080	76,570,790.40
2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5,983,800	839,330,544.00
23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2,338,600	647,903,568.00

24	晨福证券投资基金	10,095,400	530,102,352.00
25	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41,000	1,472,512,080.00
2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946,600	942,406,608.00
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24,320	11,780,121.60
2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7,291,400	382,850,832.00
29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12,619,000	662,628,720.00
30	长盛中信量化策略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60,800	29,450,304.00
3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81,800	765,704,784.00
32	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6,975,480	1,416,556,502.40
33	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730,600	353,400,528.00
34	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89,800	1,060,207,824.00
35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66,816	1,274,311,534.08
36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35,648	75,392,778.24
37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95,728	188,773,328.64
3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海基基金	897,280	47,120,486.40
3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154,472	113,086,047.36
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895,560	3,775,525,852.80
41	东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23,880	254,949,494.40
42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992,680	577,222,838.40
4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3,088	235,893,815.04
4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379,912	755,102,674.56
45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6,730,600	353,400,528.00
46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3,800	1,207,459,344.00
47	瑞阳证券投资基金	15,703,400	824,605,392.00
4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609,000	294,499,920.00
49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6,200	191,423,856.00
50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5,728	188,773,328.64
51	五矿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33,000	1,178,009,040.00
52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易方达基金	897,280	47,120,486.40
53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6,600	942,406,608.00
5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692,840	141,358,339.20
5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934,264	311,581,096.32
56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18,507,400	971,856,912.00
57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5,048,200	265,049,616.00
5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68,241,000	8,835,088,080.00
59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644	94,240,648.32
60	国寿企业年金基金	594,448	31,217,322.24
6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南方基金	297,224	15,608,661.12
6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300,280	120,743,126.40
63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82,400	88,350,912.00
6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13,720	321,005,193.60
6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3,800	471,201,744.00
6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33,096	180,232,740.48
6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4,644	94,240,648.32
68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94,664	94,240,648.32
69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产品	1,794,664	94,240,648.32
70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241,000	8,835,088,080.00
7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93,896	209,683,044.48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1,640	97,182,883.20
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号	2,300,280	120,743,126.40
7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081,000	2,945,027,280.00
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1,037,480	54,483,062.40

76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2,160	5,890,060.80
7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92,840	141,358,339.20
7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09,000	294,499,920.00
79	国泰君安安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2,400	88,350,912.00
80	富通银行-QFII	11,217,000	589,002,960.00
81	国元黄金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88,072	613,741,215.36
8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4,644	94,240,648.32
83	嘉实沪深300证券投资基金	179,456	9,424,097.28
84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698,448	141,652,842.24
8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38,368	28,272,291.84
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56,192	65,968,680.96
87	华泰证券投资基金	4,493,088	235,893,815.04
88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0,352	108,668,501.76
89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6,831,544	358,701,582.72
9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33,928	122,510,144.64
9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13,000	441,751,440.00
92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33,928	122,697,344.64
9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424	22,971,237.12
9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4,720	26,505,273.60
95	荷兰银行有限责任公司-QFII	706,608	37,107,383.04
96	东方证券-东方汇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90,288	283,014,301.44
97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963,800	103,072,944.00
98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2,704,056	141,947,345.28
99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37,000	1,325,260,560.00
100	万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82,400	88,350,912.00
101	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05,000	147,248,400.00
102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10,656,200	559,552,656.00
103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13,000	441,751,440.00
10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112	26,210,770.56
105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QFII	112,160	14,490,060.80
106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QFII	112,160	5,890,060.80
107	AlG Global Investment Comp-QFII	701,700	36,812,880.00
108	国泰君安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04,720	26,505,273.60
109	国泰君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72,960	35,340,364.80
110	国泰君安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3,800	471,201,744.00
111	基金金鑫	14,021,000	736,254,480.00